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2006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尤尔女士. (挪威)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2至97(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专题讨论及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我们将继续我们关于核武器问题的专题讨论。

费尔南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认为，使用核武器是非法的、完全不道德的，并认为，任何安全概念或理论都不能成为这样做的理由。古巴继续坚定支持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一样，古巴一贯将核裁军作为一个绝对优先事项。

虽然冷战已经结束，但世界上仍存在27 000多件核武器，其中1 200件处于可立即使用状态。使用这些武器，将对地球上所有已知生命形式产生毁灭性后果。此外，使用这些武器，将是对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国际准则的公然违反。

此外，新的和更先进的核武器在继续发展，从而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越来越依赖于拥有和使用此种武器的战略防御理论的存在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那种认为只有拥有核武器才能保障安全的信念是完全错误的。通过以大规模毁灭相威胁来谋求实现国家安全，就是破坏人类共存的最基本准则所依赖的原则。继续拥有核武器的做法是一种鼓励扩散的不负责任行为，它增加了全世界的核危险。

核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上作出了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在履行这项承诺方面缺乏进展，这是不可接受的。已经作出的承诺——包括在2000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第六次审议大会上商定的13个实际步骤——必须充分兑现。

在不扩散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上，显而易见，一些核国家仍缺乏实现一劳永逸地消除和禁止核武器这一目标所需的政治意愿。我必须重申，就古巴而言，《不扩散条约》本身不是目的，而是通向核裁军的道路上的一步。

古巴再次坚决表示，它反对有选择地适用《不扩散条约》和在这方面使用双重标准。同样，我们强调，不能继续把与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有关的问题放在一边而注重横向不扩散。

我们不能继续推迟为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展多边谈判。在该项文书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6-56240 (C)



核武器国家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

核武器及其技术基础设施耗费极大。核武器工业意味着无谓地挪用本可用于诸如发展援助等宝贵方案的资源。而这些宝贵方案的执行可使我们能够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真正贡献。

古巴再次回顾指出，《联合国宪章》的设想是尽量避免把世界的人力和经济资源转用于军事装备，从而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古巴强调，当务之急是开展多边谈判，以尽快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部署、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公约。

我们重申，我们完全致力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并决心为全人类实现这一愿望而斗争。

费多罗维齐女士（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曾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中清楚地表达了白俄罗斯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的立场。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必须加强，并且认为，它必须仍是国际安全的基础。

虽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无疑是重要的，但我今天要谈一谈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我要提请委员会注意白俄罗斯外交部长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声明；该声明全文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006/766，附件）散发。声明指出，《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为确保全球和区域安全以及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全球开展运动打击恐怖主义、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背景下，该条约的签署尤其具有现实意义。该条约的签署肯定也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并为联合国努力处理与核扩散有关的问题提供动力。

阿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重申我国代表团在委员会上星期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时强调的一点：我们认为必须消除所有核武器，并将为此与国际社会合作。我们认为，核武器掌握在

任何人手中，包括掌握在核武器国家手中，都是危险的。在处理核武器问题时，我们决不应忽视此种武器所带有的灾难性危险；这种危险可能源于意外事故或误判。

因此，我们支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的呼吁，并且也认为，应该宣布此种武器的现有储存为非法，并有系统、循序渐进地将其销毁。光是口头上说不足以解决这个问题。核武器国家负有消除核武器的道义义务。这应该从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即美国和俄罗斯开始。它们的坚定承诺和带头作用很重要，而且它们应该通过树立榜样来显示这种承诺和带头作用。

我们期待着明年开始新一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在筹备2010年审议大会过程中，面对自上次审议大会以来存在的僵局，迫切需要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

在我们共同努力谋求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时，缔约国需要显示最大的灵活性和足够的政治意愿，以弥合差距，并为就程序性与实质性问题达成共识和协议创造共同基础。第二，缔约国需要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所作出的承诺，以及在以往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协议，而不是强化那些利用《不扩散条约》制度以外机制的措施。

下面，我想评论一下最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即这是不可接受的，也是毫无正当理由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核试验只会在亚太区域制造新的紧张并威胁那里的稳定。该试验还可能触发该区域的核扩散，并阻碍国际社会根据《不扩散条约》进行全面核裁军的努力。

我们赞同以下看法：任何国家的安全和生存都不能证明有理由拥有和发展核武器。我们还对亚洲——从西亚到东亚——的核扩散前景深感关切，尤其是鉴于与扩散有关的问题在其他区域已有缓和。

我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在其最近试验之后发展核武器。我们还敦促有关各方恢复六方会谈，以求和平解决北朝鲜核问题。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在就今天辩论的专题发言之前，我愿向第一委员会中的各国代表团表示，印度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据报违反该国国际承诺进行核试验，进而危及朝鲜半岛及其该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深表关切。这次核试验也突显了秘密扩散的危险。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构成了任何核裁军讨论的基本任务框架。特别会议一致决定把核裁军目标摆在最高优先位置，并勾画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步骤。会议申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为最终目标。

大约六年前，联合国一致通过《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再次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承诺争取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保留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选择。

造成作为冷战时期一个特点的国际关系日趋军事化的各种客观因素，现已不再存在，但是我们离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仍很遥远。

困扰多边裁军机构和进程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国家之间缺乏信任。这又导致缺乏互谅互让的意愿，致使核裁军进展更加困难。这种缺乏信任的情况也导致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不能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共识。如果想要取得任何突破，所有国家都必须诚心诚意地就各国处理核裁军问题的办法进行意见交流，了解和考虑彼此对威胁的感受和它们的安全关注。

只有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目标毫不含糊的承诺，才能恢复信任。重新肯定这项承诺将进一步推动这项承诺的逐步具体落实。这是有系统和逐步实现核裁军的正确道路。在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理论中降低核武器的重要性，以及调整核理论，采取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立场，也有助于促进这一进程。

虽然印度将继续保持其起码可信的威慑力量，但印度对核裁军的承诺不减。印度认真负责的理论是建立在不首先使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基础之上的。我国的理论还重申，印度准备参加多边谈判，争取裁减和消除核武器。印度继续暂停核爆炸试验。我国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参加有关缔结一项非歧视性、多边而且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摆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上存在的僵局的任何办法，都必须解决会议所有各国所关心的问题，不管它们是大国或小国，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有核武器或没有核武器，参加或者不参加联盟和其他特殊安全关系。

我们已在上星期一般性辩论期间提出一份工作文件，阐述了我国经过深思熟虑提出的建立共识以增强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步骤实现核裁军目标能力的建议。为了节省时间，我不在这里罗列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秘书处不久应可向各代表团提供这份文件。

我们生活在一个富有挑战的时代，这一点毫无疑问。只有集体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可核查和非歧视性的核裁军，并且制定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路线图，才能战胜这一挑战。

卢阿塞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10 月 9 日，北朝鲜宣布该国进行了一次核武器试验。虽然我国政府现在还在核实这次爆炸的技术细节，但北朝鲜的这一行动对该地区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紧迫的威胁，令整个国际社会感到严重关切。

北朝鲜的这一行动对遏制核扩散、国际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的影响极为严重，令人深感不安。这次试验清楚显示，北朝鲜继续不顾和平与安全，不计后果。美国正在同我国伙伴以及在安理会中紧急协商，探讨如何适当对应北朝鲜的这一严重挑衅。

鉴于北朝鲜继续发展远程导弹与核武器并变本加厉地进行挑衅，国际社会有必要采取迅速和严厉的

措施。北朝鲜政权仍然是世界上导弹技术主要扩散国之一，包括向伊朗和叙利亚输出导弹技术。如果北朝鲜向国家或非国家实体转让核武器或核材料，将被视为是对美国的严重威胁，我国将要北朝鲜为这种行动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美国继续致力于外交努力，我们将继续保护我们自己 and 我们的利益。布什总统已经向该地区我国盟友重申，美国将全面履行我国作出的各项威慑与安全承诺。国际社会必须携手努力，共同解决北朝鲜对邻国、对世界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

必须以毫不含糊的方式让北朝鲜认识到，我们对付北朝鲜危险和破坏稳定的行为的决心是严肃的。国际社会必须向北朝鲜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如果北朝鲜选择继续实施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发展运载工具，这种鲁莽行为只会进一步加重北朝鲜政治和经济上的孤立状况。北朝鲜领导人现在必须认识到，他们的错误行为只会削弱他们的安全和现已痛苦不堪的北朝鲜人民的利益。

美国敦促国际社会立即、毫不含糊和公开谴责北朝鲜的行动。因此，我们呼吁各国政府对北朝鲜及所有其他扩散行为采取具体防范措施，包括采取财政措施，冻结与北朝鲜扩散活动有关的资产和交易。

汉德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本周事件确实再次表明，核武器如果掌握在不负责任者手中，将成为对人类最大的危险。选择在目前的形势下进行核试验，是一种极其严重的蓄意挑衅，理所当然受到所有各方面的谴责。这种做法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但是我们不妨问问自己，我们应从中汲取哪些教训。任何分析都可以从去年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给秘书长的报告中的话开始。报告指出，

“许多人认为，今天的所谓集体安全只不过是一个保护富人和有权势的人的体制而已。这种观点对于当今建立集体安全来说，构成了根本性的挑战。坦言之，如果对威胁没有共同认识，便没有集体安全可言。结果将是各自为政，互不信

任，长期互利合作将无从谈起。”（A/59/565，第13页）

几天前，我们看到了此种各自为政的最糟糕但并非独一无二的表现。分析人士现在指出，目前存在有时被称为“串联扩散”的危险。我刚才引述的联合国报告强调了看法感受的重要性。秘书长科菲·安南本人也在题为《大自由》的报告中阐述了这一重要问题，他说，

“对于什么是最紧迫的威胁，我们的看法因贫富、地理位置和国力而有所不同。然而，我们事实上是没有选择的。今天，要有集体安全，就必须承认，世界每个地区眼里最紧迫的威胁，实际上也是所有地区最紧迫的威胁。”（A/59/2005，第79段）

我们不可能杜绝世界上一切不负责任的行为，但我们必须尽可能减少这种行为，特别是在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上。那么，我们可采取哪些行动？

第一，必须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这一点极端重要。如果该条约所制定的各项相互平衡的承诺开始瓦解，全球安全程度将急转直下。《不扩散条约》协定的各个要素都同等重要。任何形式的扩散都是不能接受的。在和平转让技术方面进行合作依然是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同时也是一项义务，而且核武器国家必须进行核裁军。正如加拿大参议员、“中等国家倡议”成员道格拉斯·罗奇指出，把核威慑作为一项永久性政策，在道义上是不能接受的。

第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必须生效。我们必须重整旗鼓实现这一目标，因为它为防止扩散提供基本保障。荷兰将继续积极支持特别代表亚普·拉马克大使推动各国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进程。

第三，现在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取得突破。我们必须承认，需要进一步理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许多问题的先后秩序，确认今年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有

重点、有条理的辩论中确定的每一个问题的相对份量。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巴西代表团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宣布的核试验。它的这项决定同安全理事会 10 月 6 日就此问题通过的主席声明背道而驰。

我们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地返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我们也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早日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暂停试验。我们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本着诚意返回六方会谈，争取达成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办法，并且达成谅解，顾及该地区国家所关注的国际安全问题。

巴西再次对国际社会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表示支持，并重申我们认为应当采取重大而迫切的步骤，争取消除所有原子武库。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阶段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代表团。有没有代表团希望发言？

如果没有，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开始本次会议的下一阶段工作，由各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

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想问，你是否能够证实，刚才介绍的各项决议草案已经由秘书处作为“L”文件印发。如果还没有，我们何时能够得到这些文件？我无意拖延委员会的工作，但传统上，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我们应已拿到文件。或许现在这是一种新安排，但秘书处是否可以让我们的事先了解将介绍哪些决议，以便我们即使没有拿到文件，至少也有些字面上的东西可供参考。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正如代表们所知，本委员会工作方式早已确定。传统的做法，而且今年的做法也将是，委员会将着手进行专题讨论并由会员国介绍决议草案，即使“L”文件尚未全部印发。

委员会去年通过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和时间表。时间表清楚地表明，提交所有草案的截止日期为 10 月 11 日星期三。秘书处对今年早在截至日期之前就收到各代表团提交的一些草案感到高兴，主席昨天在委员会上发言时对此予以赞扬。我谨代表秘书处感谢所有已经提交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和所有可望这样做的代表团。

目前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产生了一个实际问题，我的理解是，斯里兰卡代表提到了这个问题。如同我们往年所做的那样，即便在提交草案的截止日期之前，我们就开始专题辩论和介绍决议草案。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受到会员国的左右。无法保证在专题辩论开始时将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了限制分发的文件。这是目前工作方案中的一个因素。

会员国也有权按照本委员会的标准做法和通过的工作方案行事，在专题辩论期间介绍决议草案。专题，或我们所称之为的专题组，是旨在使本委员会的工作更加容易、更加可预测的工具。当然，在本周和下周我们工作的专题讨论期间，任何代表团都有权在任何时候介绍任何草案。我们感谢在相关的专题下介绍其草案的会员国，因为这样做为进行更加交互式的讨论提供了便利。

简而言之，对斯里兰卡代表所提问题的答复是，我们很可能尚未收得所有限制分发的 L 文件，因为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是明天。迄今为止已经印发了其中的 6 份文件。我们这样做已经走在去年和以往许多年的前面。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印发了 L.1 至 L.6，其中的最后一份是昨天要求印发的。今天还要求印发关于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 A/C.1/61/L.7，我希望将在今天下班前印发。

此外，明天我们应当有 4 份 L 文件。它们涉及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后天将有另外 4 份 L 文件。只要我们继续获得各代表团的合作，并且所有草案将在明天下午 6 时以前

提交，本委员会将不晚于 10 月 18 日星期三获得经过翻译和处理的所有 L 文件。

至于我们是否能够事先确定哪些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将在哪一天介绍，根据我们的请求，会员国与我们联系，表示它们计划介绍某些草案。我们感谢它们这样做。话虽如此，各会员国也有权在不事先告知秘书处的情况下，要求发言并介绍额外的草案。这就是我现在想说的话，我将很高兴回答任何问题。

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要问委员会秘书，他是否知道今天将介绍任何决议草案。也许各代表团同秘书处进行一些合作，我们大家都将能够以合作方式工作。我理解委员会秘书无法控制这一事项，但是如果他能够告诉我们正在介绍的草案，将使各代表团方面的工作变得更加实际和容易。

苏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上午获悉，有两个会员国想要发言，以介绍决议草案。很快将请这些代表团发言。马来西亚将介绍议程项目 90(u)“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下提出的一项草案。然后，主席将请巴西代表发言，介绍两项决议草案。在决议草案 90(n)下提出的一项草案的标题是“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也是在议程项目 90 下提出的第二项草案涉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印度代表也在今天下午的会议期间同我们联系，它打算介绍题为“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和“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最后，澳大利亚表示，它将介绍一项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我希望我正确和忠实回答了所有问题。正如我提到的，可能会提出额外的草案。我高兴地注意到，斯里兰卡代表也承认我们在这方面对会员国没有控制权的事实。我们非常赞赏各代表团在这一问题和其他问题上的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介绍一项决议草案。

哈密顿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如同在历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向本委员会介绍一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0(u)下提交了其报告（文件 A/61/127）。

我国代表团对会员国根据第 60/76 号决议提交信息表示赞赏。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在核裁军领域中仍然是一项历史性和果断的决定。法院的决定构成并仍然是要求在上世界上消除核武器的权威性的法律呼吁。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到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国际法院的一致意见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为缔约国规定的庄严义务，并非只适用于这些缔约国，而是一项普遍宣言，这是相当重要的。

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强调所有国家有义务进行并成功地完成核裁军谈判。所有会员国必须以集体行动贯彻国际法院的决定。

除了保留这些重要宣言之外，草案作了必要的修改，以在技术上加以更新。

全球裁军与不扩散框架依然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核武器国家继续使现存核武器现代化，它们的武库中仍有大量核武器储存。几个核武器国家选择脱离接触、倒退和单方面的措施，而不是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方法。

这些是几种根本性挑战中的一些，如果不加以制约，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加发生新的单方面或先发制人使用武力事件的风险。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今天仍然有

效，它强调了核裁军的突出地位。会员国在那次会议上同意，核武器是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的最大危险。

核裁军目标仍未实现。我们必须继续致力于实现这项目标。我们不能允许无限期地永久拥有这种武器，我们也不能允许一心想要拥有这种武器而进一步损害我们的目标。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会员国开始谈判，实现彻底的核裁军和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器。即将召开的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为我们提供一次机会，为进一步推动全球核裁军进程而恢复、振兴和营造一个新环境。

国际社会在努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时所面临的各项挑战从未如此艰巨，需要我们对为自己规定的目标作出充分和毫无保留的承诺。最近的事件清楚地证明了当前的现实。

我国代表团有信心，本决议草案将继续获得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此外，我国代表团相信，支持多边谈判的国家将会听取本委员会和大会内外的压倒多数的意见，并将同我们一道实现消除全球核武器的目标。

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之后，现在请允许我转达我国政府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的反应，全文如下：

“马来西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进行的核试验表示遗憾。马来西亚认为，该试验是旨在实现该区域和世界的无核武器化的努力的严重挫折。它也可能触发区域军备竞赛。因此，马来西亚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发展其生产核武器的能力并恢复暂停核试验。

“马来西亚坚决认为，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人类的严重威胁，尤其因为增加了扩散的风险。因此，马来西亚重申实现全面与彻底裁军的普遍目标的重要性。

“马来西亚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实行最大限度的克制，避免采取可能进一步增加区域紧张的行动。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进一步敦促有关各方回到六方会谈并恢复谈判，以便友好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核裁军必须仍然是国际议程上的重要优先事项。我们必须以全面、建设性和平衡的方式处理核裁军面临的各个问题和挑战。我们必须寻求向前迈进的共识和政治意愿。会员国必须支持多边努力，使所有国家多方共同参与创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必须维持和加强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方法在处理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方面的活力。

杜阿尔特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巴西是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主席，因此，根据惯例，巴西应当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项决议草案，要求启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

我本人主持了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因此，我荣幸地在此正式介绍议程项目 90“全面彻底裁军”下提出的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于 7 月和 9 月在纽约举行。在协商中，各代表团就召开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的问题，特别是场地问题交换了意见。决议草案将迟于明天下午 6 时提交，巴西代表团已经把决议草案的影印件传真给驻纽约的所有代表团。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将解决这次会议第一次筹备委员会的场地问题。

草案文本基本上是程序性的。其重要性在于它启动《条约》2010 年审议大会的审查进程的作用。我相信，在《条约》全体缔约国的支持下，草案的通过将会实现这项目标。

帕拉尼奥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正式介绍议程项目 90“全面彻底裁军”下提出的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这是连续 11 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一项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草案。像往年一样，巴西再次荣幸地与加盟的新西兰一起担任本决议草案提案国。本倡议在大会上届会议上以 167 票赞成获得通过，成为第 60/58 号决议，持续赢得绝大多数赞成票已成为 1996 年以来通过这种决议的特征。我们期望，本草案将同样获得广泛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已传真给纽约的每个常驻代表团。

今年的决议草案含有一些关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哈萨克斯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更动。我们还提到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成员国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政府 2005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该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智利圣地亚哥宣言》。

过去十年的一项重大事态发展是世界若干地区已排除核选择。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拉丁美洲正式建立了无核武器区，随后根据《拉罗通加条约》在南太平洋建立了无核区，根据《曼谷条约》在东南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以及根据《佩林达巴条约》在非洲建立了无核武器区。这些条约的适用范围加上《南极条约》有助于南半球以及这些条约适用的赤道以北邻近地区各国人民摆脱核武器。

我们的倡议旨在使大会连续 11 年承认逐渐形成的无核武器南半球及邻近地区。这种承认应视为确认国际社会对不扩散核裁军的承诺。

我们要重申，像往年一样，我们的决议草案并没有产生新的法律义务。它也没有违背国际法适用于航行的任何规范，例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规范。

我们呼吁尚未批准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予以批准。我们谨对去年对第 60/58 号决议投赞成票的所有国家正式表示感谢。我们期待着继续获得它们的支持。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正如我今天上午提到的那样，澳大利亚曾领导向大会提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国际行动。

大会 1996 年，该条约在大会上被绝大多数会员国通过（见第 50/245 号决议）。因此，在该条约开放供签字 10 周年之际，我十分愉快地向第一委员会介绍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

本案文从许多方面看是对往年案文的技术性更新，但我要提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一个重要的新执行段落，即执行部分第 5 段，该段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宣布进行核武器试验。

该决议草案明天将作为文件 A/C.1/61/L.48 正式分发。但是，如果任何代表团现在就想阅读该草案，在本会议室后面可索取其副本。我们请那些希望成为该草案提案国的代表团与澳大利亚代表团接洽。

澳大利亚是近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主席，在我发言时，我还要以会议主席的身份介绍另一项决议草案，其内容涉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该决议草案同样是对往年决议的技术性更新。本会议室后面提供该决议草案副本，明天它将作为 A/C.1/61/L.47 号文件分发。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介绍印度在关于核裁军分组下提交的两项决议草案。我认为应该结合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辩论介绍这两项决议草案。这两项提案是我国代表团在上周末一般性辩论过程中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的组成部分。虽然秘书处收到了随后作为文件 A/C.1/61/L.51 和 L.49 分发的决议草案和印制件，我们已将这两个案文传送给了所有会员国驻纽约代表团。

首先，我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强调使用核武器严重危及人类生存。在上个月于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与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他们关切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提案国这样的信念：如能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

边、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我们就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进程达成协议之前的重要临时措施，将有助于减少核威胁。这将有助于减少核武器在维护国际安全方面的突出作用，并有助于调整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理论、政策、态度和组织机构。此外，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多边协定将加强国际安全，并为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营造适当气氛。

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国际社会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就是投票赞成朝着消除核武器的方向迈出决定性一步。

我还荣幸地介绍关于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于 1998 年一致同意，核武器是对人类的最大威胁。会员国还同意，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是当务之急。与此同时，减少核危险的措施对捍卫我们集体安全利益是必要的。

该决议草案提出了完全消除核武器之前促进人类安全的适中和切合实际的提议。首先，它呼吁审查各种核理论，并要求立即采取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建议，为确保人类生存不受到威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旨在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各种提议。战略专家确认本决议草案所提各项措施中的一项或另外几项适用于当前环境，包括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本决议草案表示了提案国的信念，即核力量的一触即发态势带来了非蓄意或意外使用这些武器的难以容忍的危险，它可能会造成灾难性后果。核武器或其构件落入非国家行动者，包括恐怖分子手中的危险已变得更加严重，这种情况构成的威胁正在加剧现有危险。

尽管建立核信任的单边、双边或多边措施颇有助益，但我们的目标是就减少核危险及意外核战争的危险达成国际谅解或协定。对这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将

意味着国际社会再次重申必须采取决定性步骤逐步来核危险。

主席（以英语发言）：一个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每一项目以两次为限。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我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金光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断然拒绝包括美国和日本在内的某些国家对我国核试验大惊小怪并要求我们放弃核方案。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核试验所发表声明的部分内容，以便本委员会中各国代表团更好地了解这一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宣布，为应付已升级的美国核战争威胁和制裁及压力，朝鲜经过透明、合法的程序制造出了尖端核武器。

已经宣布拥有核武器之前须进行核试验。美国极其严重的核战争威胁和制裁及压力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这一不可或缺的进程旨在支持作为相应防御措施的核威慑。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绝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严禁以核武器相威胁和核转让。不拥有可靠核威慑的民族注定悲惨灭亡，其国家主权注定受到肆意侵犯。这是从世界各地丛林法则造成的流血中汲取的痛苦教训。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在任何情况下都将是一种可靠的战争威慑手段，它将被用于抵制美国侵略的威胁，避免新战争，从而保护国家最高利益和朝鲜民族安全，并坚决捍卫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始终真诚履行其在核不扩散领域的国际承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尽全力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并推动世界范围的核裁军和最终消除核武器。

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过去半个多世纪里一直遭受美国核威胁和恫吓，它比其他任何国家都更早提出朝鲜半岛无核化，并从那时以来为实现这一目的作了最大努力。然而，美国滥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无核化想法，以此孤立和扼杀朝鲜人民选择的意识形态和制度，同时蓄意藐视朝鲜人民的宽宏大量和尊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终目标并不是非核化以及随后单方面裁军，而是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敌对关系，并从朝鲜半岛及其邻近地区消除所有核威胁来源。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对话和谈判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的原则立场没有改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作出积极努力，不顾一切挑战和困难，必定以自己的方式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休会之前，请允许我提醒所有代表团，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日期是明天，即10月11日下午6时。请各国代表团遵守截止日期，以便秘书处能够及时处理文件。

明天下午3时正，本委员会将进行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和外层空间裁军方面问题的专题辩论。我们还将听取一位贵宾，即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候任主席的发言。

下午4时20分散会